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2,435,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676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于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董事董红波、刘洪安、任元滨、宋树华因故未能列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3,628,901	98.1360	7,891,968	1.6704	914,178	0.1936

- 2、议案名称：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4,019,001	98.2185	7,497,768	1.5870	918,278	0.1945

3、 议案名称：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预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3,992,779	98.2130	8,101,368	1.7148	340,900	0.0722

4、 议案名称： 4.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3,726,267	96.0399	18,199,620	3.8523	509,160	0.1078

5、 议案名称： 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3,742,001	98.1599	7,990,586	1.6913	702,460	0.1488
-----	-------------	---------	-----------	--------	---------	--------

6、议案名称：6.关于修订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62,580,801	97.9141	9,426,886	1.9953	427,360	0.09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预案	200,403,507	95.9576	8,101,368	3.8791	340,900	0.1633
4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190,136,995	91.0418	18,199,620	8.7143	509,160	0.2439
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200,152,729	95.8375	7,990,586	3.8260	702,460	0.3365
6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198,991,529	95.2815	9,426,886	4.5138	427,360	0.20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洁、高子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